5.2 保单贷款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永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	(即犹豫期) 内您若要求退保, 我们:	退还保险费1.5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 2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7. 1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情您注意······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6.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bigcir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3.2 保单周年日		
1.	1 合同构成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3.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效力中止	13.4 周岁		
1.	3 合同终止	6.2 效力恢复	13.5 有效身份证件		
1.	4 投保年龄	7. 合同解除	13.6 意外伤害		
1.	5 犹豫期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7 约定医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3.8 全残		
2.	1 基本保险金额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2.	2 保险期间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10 保单周月日		
2.	3 等待期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11 毒品		
2.	4 保险责任	9.1 年龄性别错误	13.12 酒后驾驶		
2.	5 责任免除	9.2 未还款项	13.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9.3 合同内容变更	13.14 无有效行驶证		
3.	1 受益人	9.4 联系方式变更	13.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3.	2 保险事故通知	9.5 争议处理	滋病		
3.	3 保险金申请	10. 重大疾病的定义	13. 16 遗传性疾病		
3.	4 保险金给付	10.1 重大疾病的定义	13.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3.	5 宣告死亡处理	10.2 重大疾病的分组	色体异常		
3.	6 诉讼时效	10.3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13.18 情形复杂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轻症疾病的定义	13.19 本合同约定利率		
4.	1 保险费的支付	11.1 轻症疾病的定义	13.20 专科医生		
4.	2 宽限期	12. 特定癌症的定义	13.21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5.	现金价值权益	12.1 特定癌症的定义	13.2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		
5.	1 现金价值	13. 释义	能力完全丧失		

13.1 保单年度

13.23 永久不可逆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永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永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 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 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

合同成立与生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详见释义)、**保单周年日**(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详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或"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3)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保险条款"6.2效力恢复"办理复效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6 至 55 周岁。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定义的重大疾病或第 11 条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2)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则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 任:

重大疾病保险 金

(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约定医院(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10条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 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合同 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的保险费,同时其他保险责任均终止,即我们不 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 残保险金"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2)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 年后,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定义的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 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 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3)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 起一年后,经约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定义的首次重大疾病以 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按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金

轻症疾病保险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至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经约定 医院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定义的轻症疾病, 我们按本合同的基 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同一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针对三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 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三种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癌症保险 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至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经约定 医院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12条定义的特定癌症(无论一种或多种), 且在确诊之日起的第30日仍生存的,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我们 还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额外给付特定癌症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 终止。

我们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 不给付特定 癌症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全残(详见释义)的,我 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身故或全残的, 我们按基本保 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金

长期护理保险 若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初次发生并被认定为自 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详见释义)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该状态持续180天以上的,我们将自被保险人被认 定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后的下一个保单周月日(详见释义)起,在每个 保单周月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连续给付十年,共计一百二十次。

若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间全残,或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则未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一次性给付给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间身故,则未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一次性给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自我们同意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但本项保险金给付责 任将延续至长期护理保险金完全给付时止。

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长期护理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2.5 责任免除

-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特定癌症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但若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则不在此限;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 疾病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 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 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发生本条第 1 款第 (1) 、(2) 、(3) 、(4) 、(6) 、(7)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本条第 1 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本条第 1 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 本合同现金价值。

3. 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 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 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 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 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长期 护理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3.3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轻症疾病 (1)保险合同;

保险金、特定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请

癌症保险金申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 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 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请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双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 证明和资料。

长期护理保险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申请

- (1)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双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鉴定书: 如有必要, 我们 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期间身故、全残或患重大疾病,申请一次 性领取未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 与申请"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相同的证明和 材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 定; 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 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 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 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 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 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 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 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 受益人应于知道 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 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 生之日起计算。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未发生理赔时,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详见释义)计算。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中止;当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各项欠款之和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 保险费及利息。

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

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 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 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 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 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8.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 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 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 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 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 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 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 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

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调整。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 您存在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 述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 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 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 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 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 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重大疾病的定义

- 10.1 **重大疾病的定**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 义 (详见释义)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 次接受下列手术:
- 10.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 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 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 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1.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10.1.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

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 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详见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详见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 10. 1. 4 重大器官移植 术或造血干细 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 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 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 异体移植手术。

10. 1. 5 冠状动脉搭桥 术(或称冠状 术。 动脉旁路移植 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 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6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 功能衰竭尿毒 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 10. 1. 7 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0, 1, 8 重症肝炎

急性或亚急性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 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10. 1.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 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 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竭失代偿期
- 10.1.10 慢性肝功能衰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1 脑炎后遗症或 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10.1.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 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详见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 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0.1.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 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10.1.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 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 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0.1.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 术。

10.1.17 严重阿尔茨海 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 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 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 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 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 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10.1.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 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0.1.21 严重原发性肺 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 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 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元病

10.1.22 严重运动神经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 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 项以上的条件。

10.1.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 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24 重型再生障碍 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 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网织红细胞<1%: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10.1.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 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 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化症

10.1.26 严重多发性硬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 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 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 常生活活动: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或者
- (2) 进食: 自己从己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10.1.27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 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 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 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功能衰竭

10.1.28 严重慢性呼吸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 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10.1.29 严重原发性心 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 心功 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必须由心脏专 科医生确诊,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因酗酒、药物以及其他疾病所引发的继发性心肌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10.1.30 严重克隆病

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 织学变化。疾病诊断必须经专科医师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已经造成瘘 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质功能衰竭

10.1.31 慢性肾上腺皮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 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 全部检查结果异常的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 (2)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 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10.1.32 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 (须累及内脏器官),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 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 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静息状态下肺 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10.1.33 经输血导致的 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以及下列条件(3)或(4)中的任意一条: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承认该项输血感染责任的证明;
- (4)提供输血前一个月内 HIV 检查阴性的报告、输血血液来源的证明以及输 血后 HIV 检查阳性的报告。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 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 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10.1.34 慢性复发性胰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

腺炎

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 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10.1.35 原发性硬化性 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 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36 全身性重症肌 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 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 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关节炎

10.1.37 严重类风湿性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 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 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以及活动限制,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10.1.38 严重溃疡性结 肠炎

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 孔,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 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10.1.39 去皮质综合征 (植物人状 态)

是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 能依然存在。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 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持续至少 90 天且有相应 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10.1.40 系统性红斑狼 疮──III 型 或以上狼疮性 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 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 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 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內。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Ι型 微小病变型

II 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肾小球硬化型 VI型

10.2 组

重大疾病的分 本合同所承保的所有重大疾病分为以下三组:

A组	B组	C组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多个肢体缺失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
干细胞移植术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炎后遗症
终末期肾病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主动脉手术	严重脑损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期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 III 度烧伤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严重冠心病	双耳失聪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双目失明
缺陷病毒感染		
严重克隆病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	语言能力丧失
	竭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系统性硬皮病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严重帕金森病	深度昏迷
		瘫痪
		脑中风后遗症
		良性脑肿瘤
		去皮质综合征(植
		物人状态)

10.3 诊医院范围

定义来源及确 以上"10.1.1 恶性肿瘤"至"10.1.25 主动脉手术"所列重大疾病定义根 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作出,其他重大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 以上重大疾病,除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含 三级) 医院确诊外, 其他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确诊。

11. 轻症疾病的定义

11.1 轻症疾病的定 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轻症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 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 术:

- 11. 1. 1 非危及生命的 恶性病变
-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₂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11. 1. 2

脑垂体瘤、脑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 囊肿、脑动脉 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瘤和脑海绵状 (1) 脑垂体瘤;

- 血管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海绵状血管瘤。
- 11. 1. 3 植入术

冠状动脉支架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支架植入

11. 1. 4 术

主动脉介入手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 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1. 1. 5 手术

心脏瓣膜介入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首次实际接受了经非胸廓切开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 术或经皮血管穿刺导管介入手术来进行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

11. 1. 6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受损,双眼中较好眼满足下 列任意一个条件:

- (1)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2)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视力严重受 损的诊断及检查证据。

11. 1. 7 烧伤

较小面积Ⅲ度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 10%的全身体表面积但小于 20% 的全身体表面积。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1. 1. 8 轻微脑中风 对于"脑中风后遗症"若未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但对于确实发 生了中风并且影像学检查证实有相应中风病灶,被保险人存在永久不可逆性 神经系统功能损害的症状体征,经专科医生鉴定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 障碍:

- (1)一肢(上肢或下肢)的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 (2)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
- 11.1.9 早期肾衰竭

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为慢性肾脏疾病及肾功能永久性受损。必须经由检 验结果证实(最少有2个相隔2个月的测试),最少持续6个月或以上,以 肾小球滤过率(GFR)计,肾功能严重下降至每分钟少于15毫升/1.73米体 表面积。

能衰竭失代偿 期

11.1.10 轻症慢性肝功 对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若未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但 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并满足下列任意两个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11 单肢缺失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单肢已断离并且不可接回,但断肢必须是在膝部或肘部以

上。

11.1.12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 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 诊断及检查证据。

术

开颅内血肿清除术 (颅骨钻孔术除外)。

11.1.14 轻度原发性肺 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 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

11.1.15 轻症再生障碍 性贫血

由急性及可逆转骨髓衰竭所导致的贫血、嗜中性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 症而必须接受下列一种或以上的治疗:

- (1) 骨髓刺激药剂治疗最少 1 个月;
- (2)免疫抑制剂治疗最少1个月;
- (3)骨髓移植。

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

12. 特定癌症的定义

12.1 义

特定癌症的定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癌症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 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

12. 1. 1 癌症

男性特定部位 是指原发于男性前列腺、阴茎、睾丸、附睾和输精管的恶性肿瘤,其中"恶 性肿瘤"须符合 10.1.1 的定义。

12. 1. 2 癌症

女性特定部位 是指原发于女性乳腺、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 其中"恶性肿瘤"须符合 10.1.1 的定义。

13. 释义

13. 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 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3. 2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 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下个月第一日为对应日。

13.3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 保险费约定支 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 付日 日。

13.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3.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 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13.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13.7 约定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3.8 全残

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双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 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13.9 六项基本日常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生活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3.10 保单周月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下个月第一日为对应日。

13. 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13. 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 13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件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 线学习驾车。
- 13. 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取得行驶证或临时号牌: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3, 15 感染艾滋病病 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13. 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 17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13. 18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3.19 本合同约定利 率

由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宣布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该利率按同期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 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该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13. 20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 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 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3.21 **肢体机能完全**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丧失** 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3.22 语言能力或咀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 嚼吞咽能力完 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 全丧失 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 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3.23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 现有医疗手段恢复。